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0378 号

目 录

内容	页	次
专项审核报告	1-3	3
附表	1-2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68360123 传真: (86-10) 68360123-3000

邮编: 100044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3】第 0378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03月29日签发了勤信审字【2023】第02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岭南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岭南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岭南控股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

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岭南控股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岭南控股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岭南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岭南控股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专字【2023】第0378号专项审核报告盖章签字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蓝长青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	п /I. I.		
	具体扣	上年度	具体扣除
(万元)	除情况	(万元)	情况
103,455.44		152,631.78	
52.30		32.08	
0.05%		0.02%	
	经营受		经营受托
	托管理		管理业务
52.30	业务收	32.08	收入
	λ		
	103,455.44 52.30 0.05%	103,455.44 52.30 0.05% 经营受 托管理 52.30 业务收	103,455.44 152,631.78 52.30 32.08 0.05% 0.02% 经营受 托管理 52.30 业务收 32.08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	上年度	具体扣除
	(万元)	除情况	(万元)	情况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				
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2.30		32.0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				
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				
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				
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				
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				
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				
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403.14		152,599.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